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向红杉智盛的合伙人投资，导致存在通过红杉智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持股系相关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此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6、股东风正泰合部分合伙人曾通过持有风正泰合合伙份额间接为他人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已于2021年1月依法全部解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

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晓华

2023年7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月 24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海口·长沙·乌鲁木齐·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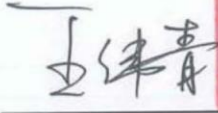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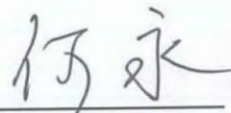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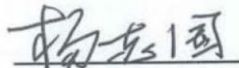

王伟青



王伟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永


何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志国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股改评估报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2年3月7日